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19-441781-13-03-01678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罗锡英</td><td>联系方式</td><td>1354263801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B5-2 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1 度 45 分 5.216 秒， 22 度 8 分 43.41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311 稻谷加工</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O改建
O扩建
O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O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O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O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019-441781-13-03-016787</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O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2698</td></tr>
<tr><td>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规划情况
<table>
<tr><th>名称</th><th>审查机关</th><th>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
<tr><td>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05-2020 年）</td><td>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td><td>《关于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2005-2020 年）的批复》（春府办复[2007]108 号）</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2 规划环评情况
<table>
<tr><th>名称</th><th>召集审查机关</th><th>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
<tr><td>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td><td>《关于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1341 号）</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
表 1-3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准入条件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入园项目</td><td>入园项目为一、二类工业，主要发展电子电器、五金机械及纺织服装、南药加工产业。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控制水污染型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制革、漂染、电镀、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区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属于轻污染、低水耗、低物耗的产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工艺要求	入园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建设。	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使用清洁能源	工业园须实行集中供热，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电能等清洁能源。工业用能须采用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入园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等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粉尘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降噪措施	入园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 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功能区对应限值，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固废综合利用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杂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谷糠、碎米、色选米、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允许进园产	工业园允许轻工行业类项目入园，其中包括食品加工业原料初级加工。	本项目主要从事大米加工，属于食品加工轻工业。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业名录</td><td></td><td></td></tr>
<tr><td>禁止进园产业名录</td><td>本园区适宜建设的项目类型应为节水型、轻污染的生产型企业，对于生产工艺落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企业应严格限制进入。从区域清洁生产的角度，转移园应该禁止引入以下项目：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明确淘汰的产业、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以及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严格项目准入，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冶金等重污染以及废水排放量大或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冶金等重污染以及废水排放量大或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td></tr>
</table>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场地的土地使用证明（粤（2018）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0866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所有权归建设单位所有，区域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的性质不冲突。
二、政策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与市场准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二期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引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td></tr>
</table>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B5-2 地块投资建设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大米加工，年产 150000 吨大米，总投资约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单位在没有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即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于 2021 年 6 月受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建设单位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阳环春罚字〔2021〕10 号）依法缴纳罚款后，现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证明见附件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的“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委托，阳江市蓝依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查项目拟建场地，考察项目周边地区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B5-2 地块，中心坐标 E 111°45′5.216″，N 22°8′43.415″，总占地面积 226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8.81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1 层的生产厂房和 1 栋 3 层的办公楼。本项目主要进行大米加工，年产 150000 吨大米。

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指标	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占地面积 80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76.8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 层建筑，占地面积 610.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32.01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南方电网供应。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依托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至马水镇段）。
	暖通	车间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办公楼采用分体式单元空调调节室内温度，不设中央空调。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废气治理	磨制粉尘配套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 1（FQ-01）排放。 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办公楼天面排放，设置排放口 2（FQ-02）。
	噪声治理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装置，使厂界噪声值达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杂物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谷糠、碎米、色选米、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为大米，日生产大米 500 吨，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年产 150000 吨大米。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年生产时间（h）	包装方式
1	大米	150000	吨	2400	袋装

（三）原辅材料

本项目以 3 级早籼稻谷作为原料。

根据《稻谷》（GB1350-2009）“表 1 早籼稻谷、晚籼稻谷、籼糯稻谷质量指标”，3 级稻谷的出糙率≥75.0%，本评价按 75%进行计算，年产大米 150000 吨，则稻谷的用量约为 200000 吨/年。

（四）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和辅助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接收、清理工段					
1	清理主机	旋振筛	TQLX200×250	台	1
2		提升机	TDTG50/33	台	1
3		提升机	TDTG50/33	台	1
4		埋刮板输送机	TGSS40-39 米	台	1
5		稻谷出仓皮带输送机	TDSG65-35 米	台	1
6		稻谷出仓皮带输送机	TDSG65-25 米	台	1
7		原粮仓仓满报警装置	阻旋料位器	套	1
8		原粮仓空仓报警装置	阻旋料位器	套	1
9		卸车液压翻板系统	/	套	1
10	清理风网	风机	4-72-5.5A	台	1
11		关风器	FDFY-16L	台	1
12		玻璃刹克龙	φ1400	台	1
13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14		12 筒布袋	/	组	1
15	料管，机架	下粮坑	/	套	1
16		下粮坑隔杂网	/	套	1
17		下粮坑吸尘罩	/	个	1
18		振动清理筛匀料斗	/	个	1
19		振动清理筛下料斗	/	个	1
20		大杂管	/	套	1
21		小杂管	/	套	1
22		杂质收集箱	/	个	1
23		稻谷仓	/	座	1
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等工段					
1	主机	稻谷流量秤	/	台	1
2		平面清理筛	TQLM200×2	台	1
3		吸式比重去石机	TQSX200	台	1
4		气动砻谷机	MLGQ51	台	1
5		重力谷糙分离机	MGCZ80×20×2	台	1
6		糙米调质机	DMCT II-300	台	1
7		卧式砂辊碾米机	MNSW21.5F×2	台	1
8		白米分级筛	MMJX200×5+1	台	1
9		白米去石机	TQSX200	台	1
10		双龙卧式抛光机	G12	台	1
11		大米流量秤	/	台	1
12		慢速提升机	TDTG40/28	台	1
13		慢速提升机（回砻）	TDTG26/18	台	1
14		低速提升机	MS-25T	台	1
15		低速提升机	10T	台	1
16		低速提升机	6T-14 米	台	1
17		超低速提升机（外来米进仓）	10S-17 米	台	1

		18		超低速提升机（成品打包）	10S-10 米	台	1	
		19		大米包装秤	/	台	1	
		20		统糠包装秤	/	台	1	
		21		配米秤	/	台	1	
		22		稻壳提粮器	/	台	1	
		23		提粮器下脚输送皮带	TDSG40-5 米	台	1	
		24		油糠收集绞龙	LSS25-22 米	台	1	
		25		统糠入仓绞龙	LSS25-25 米	台	1	
		26		谷壳收集绞龙	LSS40-14 米	台	1	
		27		谷壳分仓绞龙	LSS40-17 米	台	1	
		28		统糠慢速提升机	TDTG30/26-17 米	台	1	
		29		油糠慢速提升机	TDTG26/18-17 米	台	1	
		30		溜板磁选器	TCXP40	台	1	
		31		简易磁选器	/	台	1	
		32	清理风网	风机	4-72-5.5A	台	1	
		33		玻璃刹克龙	φ1400	台	1	
		34		关风器	FDFY-12L	台	1	
		35		风网管道	螺旋黑铁管	组	1	
		36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37	去石风网	风机	4-72-5.5A	台	1	
		38		玻璃刹克龙	φ1400	台	1	
		39		关风器	FDFY-12L	台	1	
		40		风网管道	螺旋黑铁管	组	1	
		41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42	谷壳风网	风机	4-72-5.5A	台	1	
		43		玻璃刹克龙	φ1200	台	1	
		44		关风器	FDFY-16L	台	1	
		45		谷壳风网管道	/	组	1	
		46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47	吸送风网	风机	GM18	台	1	
		48		玻璃刹克龙	φ1400	台	1	
		49		关风器	FDFY-32L	台	1	
		50		谷壳风网管道	/	组	1	
		51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52	米机风网	离心风机	GM37	台	1	
		53		刹克龙	φ1500	台	1	
		54		关风器	TGFY-16L	台	1	
		55		风网管道	螺旋黑铁管	套	1	
		56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57	抛光风网	风机	GM30	台	1	
		58		关风器	TGFY-16L	台	1	
		59		刹克龙	φ1400	台	1	
		60		风网管道	/	组	1	

		61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62	白米去石风网	风机	4-72-5.5A	台	1
		63		刹克龙	φ1400	台	1
		64		关风器	FDFY-12L	台	1
		65		风网管道	/	组	1
		66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67	除尘风网	离心风机	4-72№5.5A	台	1
		68		刹克龙	φ1500	台	1
		69		关风器	TGFY-12L	台	1
		70		风网管道	/	组	1
		71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72	料仓、料管，机架	车间稻谷缓冲仓（约 25 吨）	2.5×2 米	个	1
		73		清理筛匀料斗	/	个	1
		74		清理筛下料斗	/	个	1
		75		去石机下料斗	/	个	1
		76		去石机石子溜管	/	套	1
		77		砻谷机出料斗	/	个	1
		78		重力机出料斗	/	个	1
		79		抛光机出料斗	/	个	1
		80		砻谷机四联缓冲斗	/	个	1
		81		糙米仓（约 15 吨）	2.1×1.8 米	个	1
		82		车间稻谷缓冲仓（约 25 吨）	2.5×2 米	个	1
		色选分级工段					
		1		色选机	/	台	1
		2		空气压缩系统	/	套	1
		3		压缩空气管道系统及安装	/	套	1
		4		色选机下收集斗	/	套	1
		糙米仓、凉米仓、成品仓					
		1		凉米、外来米仓	3.5×3 米	个	1
		2		碎米异色粒仓	3.5×3 米	个	1
		3		成品仓	/	座	1
		4		米仓内缓冲装置	/	套	1
		5		米仓满仓料位器	阻旋式	台	1
		6		米仓空仓料位器	阻旋式	台	1
		7		糙米及凉米公用入仓皮带机	TDSG50-37 米	台	1
		8		糙米入仓皮带机	TDSG50-22 米	台	1
		9		凉米仓入仓皮带输送机	TDSX50-24 米	台	1
		10		凉米仓入仓皮带输送机	TDSG50-6 米	台	1
		11		碎米异色粒入仓皮带机	TDSG50-12 米	台	1
		12		成品入仓皮带输送机	TDSX50-21 米	台	1
		13		成品入仓皮带输送机	TDSX50-15 米	台	1
		14		外来米皮带输送机	TDSX50-21 米	台	1
		15		凉米出仓皮带输送机	TDSG50-22 米	台	1

16		凉米出仓皮带输送机	TDSG50-8 米	台	1
17		凉米出仓皮带输送机	TDSX50-24 米	台	1
18		成品出仓皮带输送机	TDSG65-10 米	台	1
19		成品出仓皮带输送机	TDSG65-27 米	台	1
20		移动配米秤支架	/	套	1
21		成品米打包斗	2×2 米（直段 2 米）	个	1
22		卸料小车	/	辆	4
统糠工段					
1	粉碎及入仓	粉碎机	SFSP60×60	台	1
2		统糠检查筛	200 型	台	1
3		风机	GM18	台	1
4		玻璃刹克龙	φ1300	个	1
5		关风器	FDFY-16L	台	1
6		统糠风网	/	组	1
7		高压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8		谷壳仓（约 25 吨）	5×5 米	个	1
9		统糠仓（约 70 吨）	5×5 米	个	1
打包工段					
1	打包	风机	6-30NO6A	台	1
2		沙克龙	φ1300	台	1
3		关风机	32L	台	1
4		脉冲除尘器	TBLM130-2400	台	1
5		打包仓（约 35 吨，3 出口）	6×4 米	个	1

（五）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表 2-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一览表

指标	内容	指标	内容
员工人数	20 人	食宿安排	厂区内食宿
工作时间	每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夜间是否生产	否

（六）公用工程

1、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南方电网统一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2、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厂区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抛光用水，全部被大米吸收，无生产废水外排。

表 2-5　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情形	日用量（m^3/d）	年用量（m^3/a）

生产用水	2.5	750
生活用水	3.6	1080
合计	6.1	1830

3、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位于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配套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依托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6　排水量一览表

排水情形	日排水量（m^3/d）	年排水量（m^3/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	/	/
生活污水	3.24	972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
合计	3.24	972	/

4、配套设施

本项目办公楼采用分体式空调，厂区内不设中央空调。

本项目不设锅炉。

（七）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投出产出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稻谷	200000	大米	150000
		杂物	2000
		谷糠	44000
		碎米	2000
		色选米	2000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三、总体布局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B5-2 地块，占地面积 226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08.81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 1 层的生产厂房和 1 栋 3 层的办公楼。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工艺流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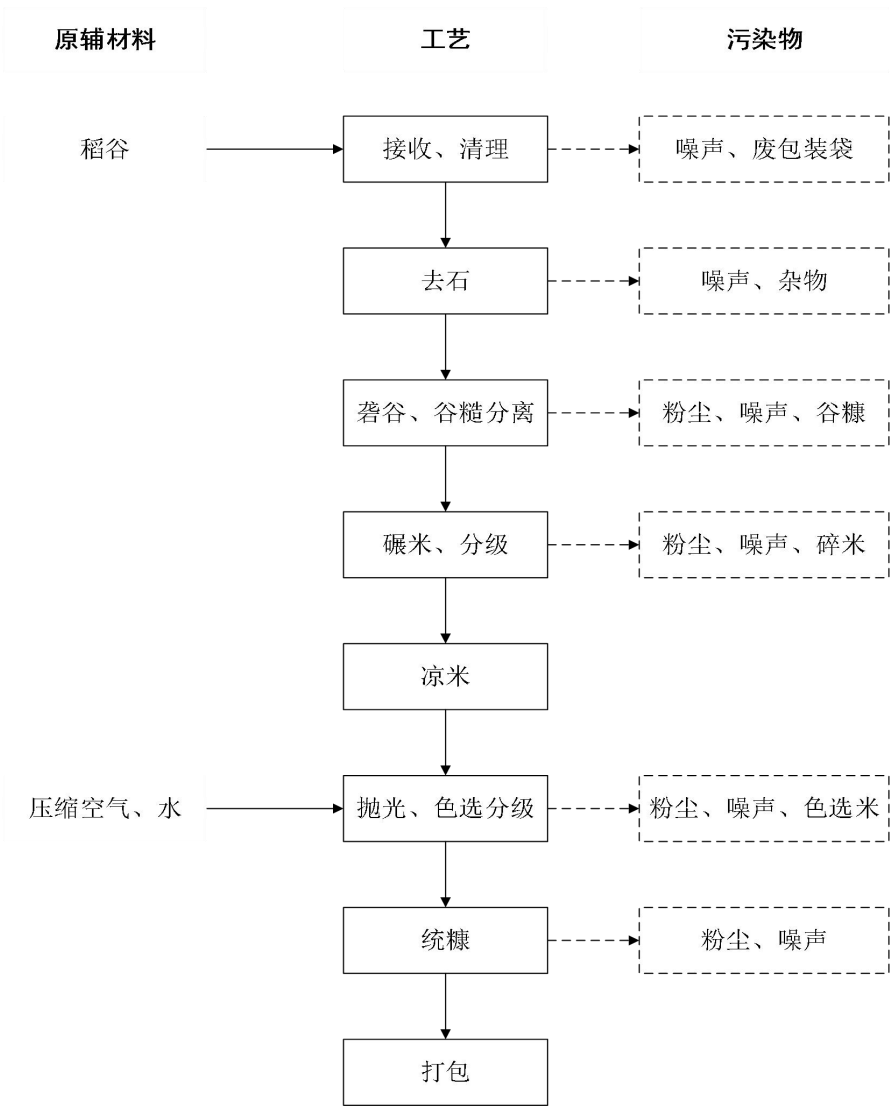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

接收：通过输送机将稻谷运入粮仓。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袋等。

去石：使用去石机，清除比重大于稻谷而粒度大小相似的石子、玻璃等杂物，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杂物。

砻谷、谷糙分离：稻谷剥掉谷壳的过程称为“砻谷”，由砻谷机对稻谷进行剥壳。稻谷剥谷壳的米粒叫“糙米”，糙米为淡棕色，砻谷过程会产生糙米、谷粒，即为谷糙混合物。谷糙混合物经谷糙分离筛后，谷粒重新返回至砻谷机重新剥壳，分离出谷糠。上述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谷糠等。

碾米、分级：采用碾米机去除原粮米表面的皮层，使加工的大米符合精度要求而不伤及米胚。碾白后的白米进行分级筛选，精选出特米、一般米、碎米等不同等级。

	上述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及碎米。 **凉米：**在凉米仓内自然冷却。 **抛光、色选分级：**采用大米抛光机对大米进行抛光处理，经喷雾着水抛光、润米后（使胚乳和米糠的结合力减小，由于添加的水很少，仅在米粒的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膜，加之抛光时间不长，对大米的含水率没有影响），再进入抛光机的抛光室内，补充压缩空气，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30℃~40℃）下，通过摩擦使米粒表面上光。 通过色选机彻底剔除大米中的异色粒和杂质，被选物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器装置的振动，被选物料沿通道下滑，加速下落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工作吹出异色颗粒吹至接料斗的废料腔内，而好的被选物料继续下落至接料斗成品腔内，从而达到色选的目的。 上述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色选米。 **统糠：**通过粉碎机对谷糠进行粉碎加工，获得副产品。上述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打包：**成品袋装打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B5-2地块。

根据阳江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SO_2、NO_2、CO、O_3、PM_{10}、$PM_{2.5}$）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由于阳春市属于阳江市，本评价引用 2020 年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年均值作为评价依据，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公示网址：http://113.108.142.147:20061/StationStatus/AppCheck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ug/m^3	60 ug/m^3	11.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ug/m^3	40 ug/m^3	35.0%	达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mg/m^3	4 mg/m^3	25.0%	达标
臭氧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0 ug/m^3	160 ug/m^3	81.3%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ug/m^3	70 ug/m^3	48.6%	达标
细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ug/m^3	35 ug/m^3	60.0%	达标

由上表可得，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PM_{2.5}$）6 个基本项目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中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尾村的大气环境现状的监测结果，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分析。

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连续 7 天；湖尾村监测点位位于厂址西北面约 33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数据由江门中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MZH20201208AHP-37。

具体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TSP	24 小时均值	0.154~0.175	58.33	0

监测数据显示，监测点位的 TSP24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无超标情况。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受纳水体为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属于饮农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II类标准值。

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自然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阳江市环境监测站在阳江市政府网上发布《2021年3月环境质量监测月报》中朗断面的数据，监测结果显示，中朗断面为III类水质，符合其考核目标要求。

表 3-3　2021年3月地表水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	水质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
中朗	国（省）考	III	III	III	/

根据上表可知，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II类标准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昼间（10：00~10：20）、夜间（22：00~22：20）在建设单

位厂界四周边界、厂界东北面约10米处的鑫洲雅苑和厂界东南面约180米处的春城叮当幼儿园进行的环境噪声监测，采用等效连续A声级Leq作为评价量，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点	2021 年 2 月 4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62	50	59	52
N2 厂界南侧 1m 处	62	52	59	51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9	49	60	49
N4 厂界北侧 1m 处	62	49	62	48
3 类标准值	65	55	65	55
N5 鑫洲雅苑	58	47	55	48
N6 春城叮当幼儿园	54	48	52	48
2 类标准值	60	50	60	50

监测数据表明，建设单位厂界外环境噪声值符合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达到3类功能区要求，敏感点满足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现状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用地已被开发，无受保护的野生植物分布；项目所在区域及厂区地块出没的野生动物主要是爬行类、昆虫等，无珍稀野生动物出没。

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文化区，具体情况见表3-5。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保护相关地表水水质不受影响，使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II类标准值。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其中东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具体情况见表3-5。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六、环境敏感点

以本项目生产厂房东南侧顶角（E 111°45′5.216″，N 22°8′43.415″）为坐标原点，以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为Y轴正方向，建立本项目的相对坐标系统。敏感点情况见下表，其所在位置详见附图10。

表 3-5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鑫洲雅苑	39	75	居民区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	东北	10 米

2	居民聚集点	76	-96	居民区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东南	100 米
3	春城叮当幼儿园	67	-185	学校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东南	180 米
4	新村	395	-134	居民区	约 6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350 米
5	荔枝岗	-522	8	居民区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350 米
6	河云岗	-409	-223	居民区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380 米
7	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	-589	861	地表水体	/	地表水III类水	北	900 米

注：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磨制粉尘、食堂油烟。

1、磨制粉尘

磨制粉尘以颗粒物进行标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6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②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kg/h）		
	（mg/m³）	15m 排气筒	折半①	（mg/m³）
颗粒物	120	2.9	1.45	1.0

注：

①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②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设置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确定。

2、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表 3-7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8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COD_{Cr}	500	mg/L
BOD_5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三、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北面执行 2 类标准。

表 3-9　营运期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2 类（东北面）	60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和氨氮，其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另外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不产生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所需的工人较少，施工期较短，且施工人员全部是来自周边居住的工人，不在工地住宿及就餐，故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期废气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必要时需要洒水增湿，经常对地面进行清扫，减少粉尘产生，由于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产生的粉尘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三、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钻孔、打眼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声级约为 80-95dB（A）。项目施工过程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使其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水平。 （1）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并配备降噪、减震措施； （2）尽量将施工设备放置在场内，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本项目 22:00-08:00 以及 12:00-14:00 禁止施工，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提前与附近居民沟通。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确保施工过程场界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其产生量较小，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不可重复利用建筑垃圾运至规定的地点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营运	**一、大气污染物**

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磨制粉尘和食堂油烟。 **（一）磨制粉尘** **（1）产生** 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分级、统糠等工序产生磨制粉尘。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0修订）中“1310谷物磨制行业”相关系数，稻谷产污系数为0.015kg/t-原料，项目年加工稻谷200000吨，粉尘产生量约为3t/a。 **（2）收集、治理、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设计，各工序工艺均采用全密封设备加工，设备内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收集风管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此外，建设单位拟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磨制粉尘进行二次处理。 大米加工过程在密闭环境内操作，粉尘收集效率可按95%计，即粉尘捕集量约为2.8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内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风量约为2400m^3/h，本项目各工序设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约为10台，风量合计约为24000m^3/h，则二次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的风机风量约为24000m^3/h，粉尘经收集后进行二次处理，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自编FQ-01）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28-2006）的要求，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应不低于99.5%，本评价脉冲除尘的处理效率拟按95%进行计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艺，本项目采用二次除尘设计（脉冲除尘+脉冲除尘），粉尘的处理效率理论可达99.75%，拟按99%进行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29t/a，排放速率约为0.012kg/h，排放浓度约为0.495mg/m^3。 另外未收集的5%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0.15t/a，排放速率约为0.063kg/h。 本项目加工位于车间内，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中“47 锯材加工

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85%。本项目粉尘的比重近似于木材，沉降率按85%计，没有沉降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车间外，排放量约为0.023t/a，排放速率约为0.01kg/h。

（二）食堂油烟

油烟来自于员工食堂。

本项目设置1个基准炉头，供应厂区内20个员工就餐。参考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技术指引（《广州环境科学》杂志2013年第02期），单个基准炉头烟气排放量按2500m^3/h计。本项目年工作300天，食堂仅用于制作员工工作餐，运行时间按每天1.5h计算，由此计算得食堂油烟废气最大产生量为112.5万m^3/a。油烟产生浓度一般为13mg/m^3，则油烟的产生总量为14.625kg/a。

建设单位已于食堂设置1台油烟静电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一般为85%，则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约为1.95mg/m^3，排放量总计2.194kg/a。

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烟管引至办公楼天面排放，排放口为 1 个，自编FQ-0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产生结果及其相关系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场所、设备或装置	污染源	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时间（h）	工艺	效率（%）
生产	生产车间	FQ-01	正常	PM_{10}	24000	49.479	1.188	2.85	24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无组织排放		PM_{10}	/	/	0.063	0.15		自然沉降	85
食堂	炉头	FQ-02	/	油烟	2500	13	0.033	1.463×10^{-2}	450	油烟净化器	85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排放结果及其相关系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场所、设备或装置	污染源	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生产	加工车间	FQ-01	正常	PM_{10}	24000	0.495	0.012	0.029	2400
		无组织排放		PM_{10}	/	/	0.01	0.023	
食堂	炉头	FQ-02	/	油烟	2500	1.95	0.005	2.194×10^{-3}	450

（四）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3/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1	FQ-01	E111.750762°，N22.145294°	16	15	0.9	24000	25	2400

（五）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控制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总量指标（t/a）	排放时间（h/a）	排放去向
生产	颗粒物	PM_{10}	配套除尘系统；车间通排风	是	有组织	FQ-01	一般排放口	注 a	120	0.029	2400	大气
					无组织	厂界外	/		1.0	0.023		
食堂	油烟	油烟	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	是	有组织	FQ-02	一般排放口	注 b	2.0	2.194×10^{-3}	450	大气

注：a—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b—《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六）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营运期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的要求，组织开展厂区内污染源监测，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5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1	废气排放口（FQ-01）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mg/m³
2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³
3	废气排放口（FQ-02）	油烟	每半年 1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0	mg/m³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行政区阳江市2020年环境空气六项指标达标，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数据显示，监测点位的TSP 24小时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表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无超标情况；厂界500米范围内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为东北面约10米处的鑫洲雅苑、东南面约100米处的居民聚集点、约180米处的春城叮当幼儿园。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油烟。

磨制粉尘配套收集系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28-2006）的要求，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应不低于99.5%；粉尘经收集治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1（FQ-01）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本项目配套食堂的油烟产生量不大，配套集气罩和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办公楼天面排放；油烟净化器属于常规成熟技术。

综合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放强度低，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一）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抛光用水，即抛光时按一定的比例均匀的喷雾洒水，使大米表面润湿。抛光用水量约为抛光大米量的0.5%，本项目年生产大米150000t/a，则抛光用水量约为750m^3/a，按年工作300天计算，则抛光日用水量约为2.5m^3/d。

抛光用水，全部被大米吸收，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1）产生

结合《阳春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阳春市常住人口为897177人，城镇人数为377801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分区表，非农人口20万~50万属于中等城镇，即阳春市属于中等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按“180L/（人-d）”计算。

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生活用水量约为3.6m^3/d，1080m^3/a。

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9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24m^3/d，972m^3/a。

依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年4月）表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系数（阳江属五区一般城市），COD_{Cr}、BOD_5、NH_3-N、动植物油产污系数取其平均值分别为285mg/L、129mg/L、22.6mg/L、3.66mg/L；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4-21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办公楼厕所SS的浓度为250mg/L”，则SS产生浓度取250mg/L。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mg/L）	972 m^3/a	285	129	250	22.6	3.66
产生量（t/a）		0.277	0.125	0.243	0.022	0.004
排放浓度（mg/L）		242	117	125	21.92	0.732
排放量（t/a）		0.235	0.114	0.122	0.021	0.001
削减量（t/a）		0.042	0.011	0.121	0.001	0.003

（2）收集、治理、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为：COD_{Cr}15%、BOD_5 9%、NH_3-N 3%；SS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12h~24h沉淀后，可去除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50%。隔油隔渣池主要去除动植物油，动植物油去除率约为80%。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接驳进入污水管网，送阳春市产业转移工

	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WS-01）。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7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场所、设备或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厂区日常运行	卫生间盥洗器具食堂	生活污水	COD	972	285	0.277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	15
			BOD_5		129	0.125		9
			SS		250	0.243		50
			氨氮		22.6	0.022		3
			动植物油		3.66	0.004		80

表 4-8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场所、设备或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厂区日常运行	卫生间盥洗器具食堂	生活污水	COD	972	242	0.235	2400
			BOD_5		117	0.114	
			SS		125	0.122	
			氨氮		21.92	0.021	
			动植物油		0.732	0.001	

（四）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水口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9　排水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种类	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WS-01	间接排放	3.24m^3/d，972m^3/a	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

（五）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 4-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控制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3）	排放总量指标（t/a）	排放时间（h/a）	排放去向
卫生间 盥洗器具 食堂	生活污水	COD_{Cr}	三级化粪池 隔油隔渣池	是	间断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注 c	500	0.235	2400	污水处理厂
		BOD							300	0.114		
		SS							400	0.122		
		氨氮							/	0.021		
		动植物油							100	0.001		

注：c一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措施有效性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经过常规的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满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中部，漠阳江傍，占地面积 2.5hm²。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对园区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进行处理，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计划分 3 期建设。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验收通过，2012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5000m^3/d（生活污水 1000m^3/d、工业废水 4000m^3/d），采用“物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的主体工艺进行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至马水镇段）。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较严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量为 3.24m^3/d，占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0. 32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达标排放，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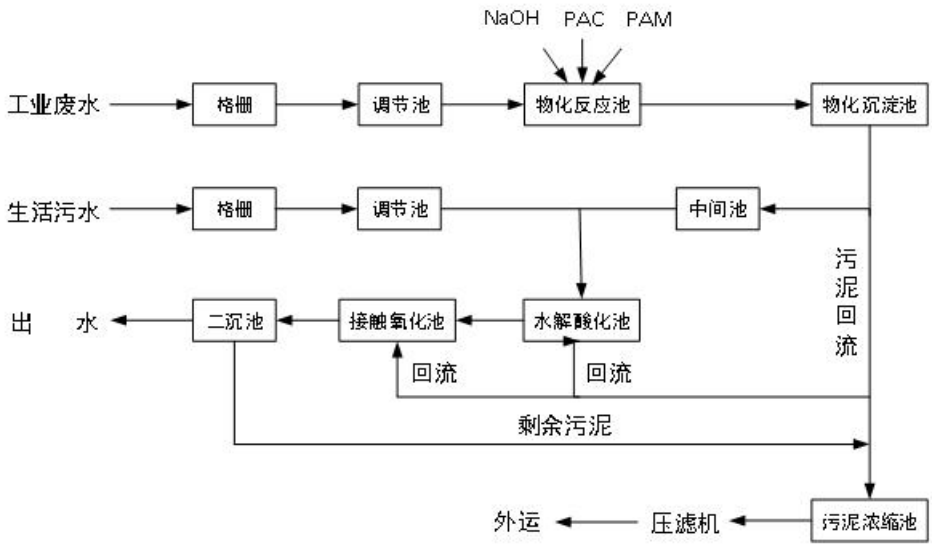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六）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营运期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组织开展厂区内污染源监测，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6 营运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1	污水排放口（WS-01）	COD_{Cr}	每季度1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500	mg/L
		BOD_5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动植物油	每半年1次		100	mg/L

（七）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产生量约为 972m^3/a，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经过常规的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满足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污水管网。

从水量、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在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之内；本项目废水有可靠的解决途径，能保证达标排放，其环境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内，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活污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依托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具备可行性，不会造成纳污水体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一）产生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的运行。采用类比法，同时参考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计算指南中的相应内容，本项目噪声源情况及常见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污染源远期核实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源头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接收	设备噪声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隔声	20~25	类比法	60	2400
去石	设备噪声	频发		75~85	减振、隔声	20~25		65	
砻谷、谷糙分离	设备噪声	频发		70~85	减振、隔声	20~25		65	
碾米、分级	设备噪声	频发		70~85	减振、隔声	20~25		65	
抛光、色选分级	设备噪声	频发		75~85	减振、隔声	20~25		65	
统糠	设备噪声	频发		75~85	减振、隔声	20~25		65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营运。

在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二）防治措施分析

为确保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各车间应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墙体材料。

②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隔声装置。

③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西南侧，远离附近敏感点，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环保措施，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将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三）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营运期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的要求，组织开展厂区内污染源监测，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8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面厂界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北面执行 2 类标准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为东北面约 10 米处的鑫洲雅苑。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营运；在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其中东北面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杂物、谷糠、碎米、色选米、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等。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主要包括稻谷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稻谷包装方式为袋装，每袋可装50kg稻谷，本项目年加工200000吨稻谷，即包装袋的用量约为400万个，单个重量约为0.01kg，即废包装袋重量约为40t/a。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2、杂物

杂物主要为去石工序中，去除的稻草、石头、玻璃等。

根据《稻谷》（GB1350-2009）“表1 早籼稻谷、晚籼稻谷、籼糯稻谷质量指标”，杂质含量≤1.0%，本评价按1%进行计算，年加工稻谷200000吨，即杂物的产生量约为2000t/a，经收集后委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谷糠

谷糠是由原料经过砻谷、谷糙分离、统糠所产生的。根据《稻谷》（GB1350-2009）“表1 早籼稻谷、晚籼稻谷、籼糯稻谷质量指标”，3级稻谷的出糙率≥75.0%；根据物

料平衡分析，大米含量75%，杂质含量1%，碎米含量1%，色选米含量1%，即谷糠含量约为稻谷含量的22%，按本项目年加工200000吨稻谷，则谷糠的产生量约为44000t/a。谷糠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碎米

碾白后的白米进行分级筛选，精选出特米、一般米、碎米等不同等级。碾米机的碾米率约为99%，碎米占比约为1%，按本项目年加工200000吨稻谷计算，即碎米的产生量约为2000t/a。碎米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色选米

色选机彻底剔除大米中的异色粒和杂质。根据《稻谷》（GB1350-2009）“表1 早籼稻谷、晚籼稻谷、籼糯稻谷质量指标”，3级稻谷的黄米粒（胚乳呈黄色，与正常米粒色泽明显不同的颗粒）含量≤1.0%，按本项目年加工200000吨稻谷计算，即色选米的产生量约为2000t/a。色选米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6、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收集的粉尘包括设备内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2.821t/a）和车间内容自然沉降的粉尘（0.127t/a），共计2.948t/a。

该部分粉尘主要成分为谷壳、米碎等，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二）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手套。

项目设备需定期使用机油进行润滑，采用小量多次的方式，基本不产生废机油，多余的机油均可使用手套进行擦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含油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900-249-08的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拟招聘员工20人，按每人每个月4双手套进行计算，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即为10个月，则废手套的产生量约为800双，每双重量按0.05kg，则含油废手套的产生量约为40kg/a。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员工20人，日常活动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日计，

相应的产生量约为10kg/d，3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厨余垃圾

1、餐厨垃圾

本项目食堂早、中和晚餐均为20人，人均餐厨垃圾日产生量为0.1kg/人·次，产生的食物残渣约6kg/d，1.8t/a。

2、废油脂

根据工程分析，废水中动植物油的去除量约为 0.003t/a，则废油脂的产生量约为0.003t/a。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年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含油废手套	HW08	900-249-08	40kg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个月	毒性、感染性	转移处理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含油废手套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5m^2	采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的塑料桶分类装载	40kg	1年

（五）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年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年处置量（t/a）	
生活	厂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卫生填埋
生产	加工车间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40	委托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处理	40	外运处置
		杂物	一般固体废物	2000	委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000	卫生填埋
		谷糠	一般固体废物	44000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44000	外运处置
		碎米	一般固体废物	2000		2000	

		色选米	一般固体废物	2000		2000	
废气处理	厂区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2.948		2.948	
就餐	食堂	餐厨垃圾	/	1.8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1.8	外运处置
		废油脂	/	0.003		0.003	
设备	设备维护	含油废手套	危险废物	0.04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0.04	危险废物终端处理设施

（六）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①产生和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手套。

建设单位需在产生源头落实好收集措施，使用密闭性好、耐腐蚀、相容的塑料容器将危险废物封存好，统一移入厂区内部独立专用的贮存间存放。由于项目占地面积小，收集过程完全在本项目内部进行，不涉及外部运输和厂区外部环境，因此产生和收集阶段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②贮存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拟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具体包括：

①贮存间占地面积约为5m^2，贮存能力应可同时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②设施地面天面、外墙、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储存塑料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而且表面无裂隙。

⑤用于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合的容积不少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⑥贮存间外部需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门口配备门锁。

设施内部存储容器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超过10^{-7}cm/s），或者为2mm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度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超过10^{-10}cm/s。

②容器需要放置在一个基础或者底座之上。

③容器需要加上标签，表明废物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等。

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的基本要求。

③委托转移处置

本项目内部并无利用或处置上述危险废物的能力和设施，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多，单次产生量不大，性质较稳定，落实好上述措施后，从产生到转移处置的全过程环境风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重大隐患，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项目在营运期需加强管理，做到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储存、不乱堆乱弃。在落实上述环保措施之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杂物经收集后委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谷糠、碎米、色选米、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说明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的划分，本项目对应“N 轻工－94、粮食及饲料加工”的“其他”类别，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进行大米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不在规定的类别范围内，属于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风险识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所提及的物质直接判定为危险物质；附录B未提及，但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物质也判定为危险物质。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生产的产品为主要是大米，生产过程均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不展开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颗粒物	配套收集、除尘系统处理。厂区设置排气筒 1 个。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FQ-02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设排放口 1 个。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WS-01）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依托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置废水排放口 1个（WS-0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机械噪声	利用厂房本身进行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隔声装置。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东北面满足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杂物经收集后委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谷糠、碎米、色选米、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			

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单位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52	0	0.052	+0.052	t/a
	油烟	0	0	0	2.194×10^{-3}	0	2.194×10^{-3}	$+2.194\times10^{-3}$	t/a
废水	COD	0	0	0	0.235	0	0.235	+0.235	t/a
	BOD_5	0	0	0	0.114	0	0.114	+0.114	t/a
	SS	0	0	0	0.122	0	0.122	+0.122	t/a
	氨氮	0	0	0	0.021	0	0.021	+0.021	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40	0	40	+40	t/a
	杂物	0	0	0	2000	0	2000	+2000	t/a
	谷糠	0	0	0	44000	0	44000	+44000	t/a
	碎米	0	0	0	2000	0	2000	+2000	t/a
	色选米	0	0	0	2000	0	2000	+2000	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2.948	0	2.948	+2.948	t/a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t/a
	餐厨垃圾	0	0	0	1.8	0	1.8	+1.8	t/a
	废油脂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手套	0	0	0	0.04	0	0.04	+0.04	t/a

打印编号：16138067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mylop
建设项目名称	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582974023S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庆琼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庆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锡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阳江市蓝依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304238667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丽	2018050354100000028	BH01074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10746	
徐玉娟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BH037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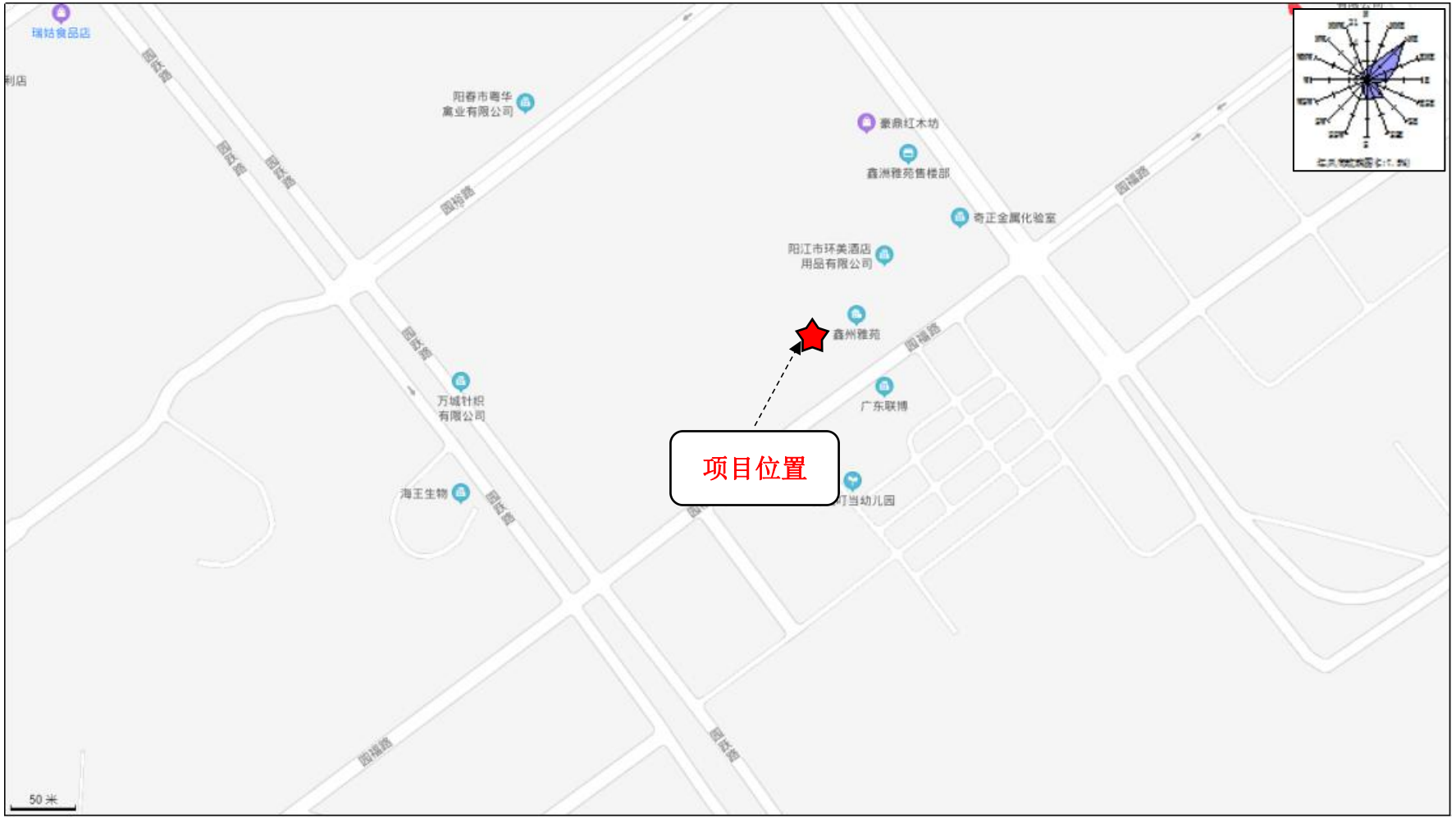
瑞姑食品店
阳春市粤华
高业有限公司
豪鼎红木坊
森洲雅苑售楼部
奇正金属化验室
阳江市环美酒店
用品有限公司
森州雅苑
万城针织
有限公司
广东联博
项目位置
海王生物
叮当幼儿园
50 米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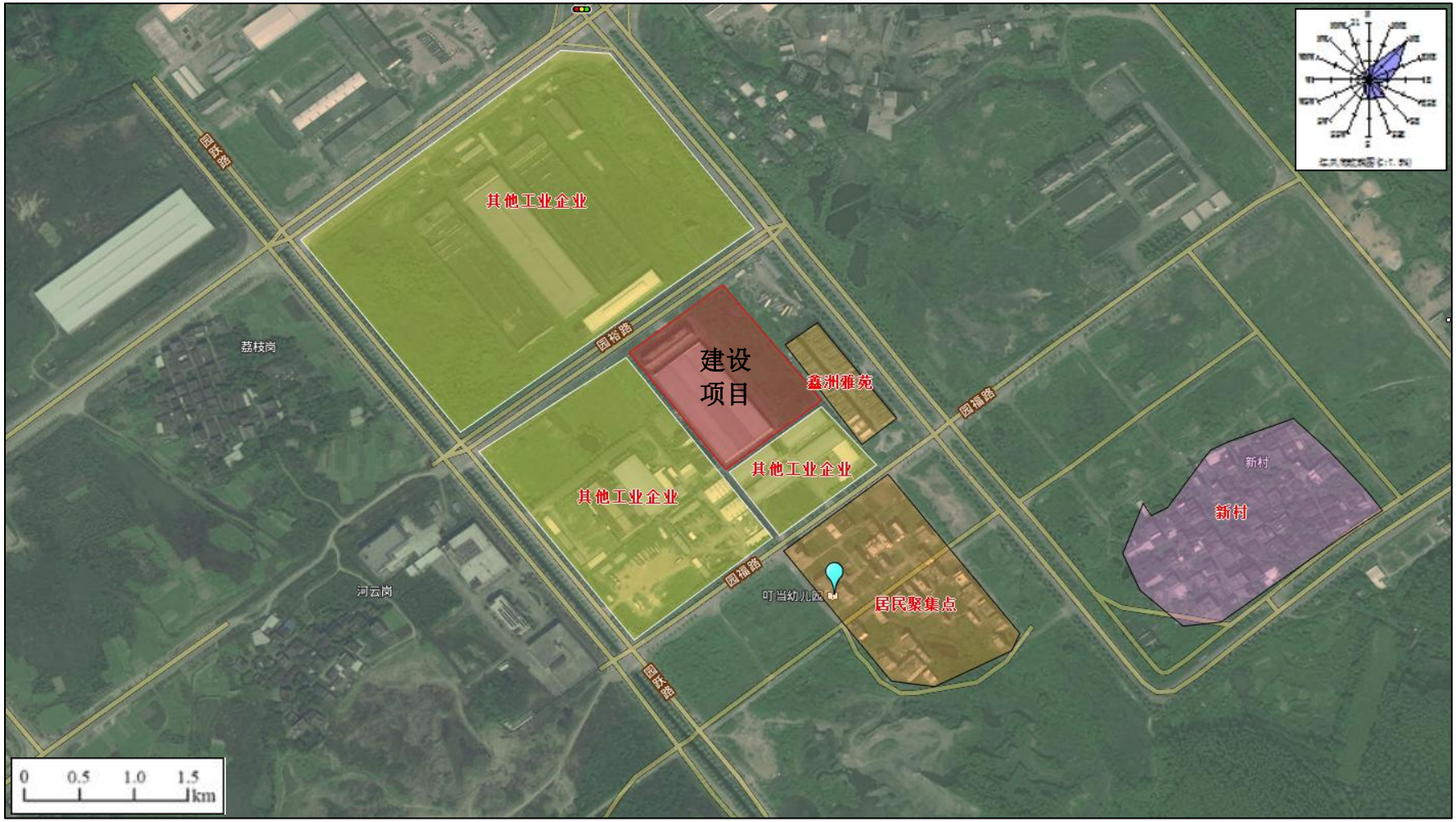
其他工业企业
园岭路
荔枝岗
建设项目
荔洲雅苑
园福路
其他工业企业
其他工业企业
新村
新村
园福路
叮当幼儿园
居民聚集点
河云岗
园岭路
0 0.5 1.0 1.5 km

附图 2　航拍四至图

污水排放口
WS-01
园裕路
3层办公楼
废气排放口
FQ-02
废气排放口
FQ-01
1层生产车间
鑫洲雅苑
0 0.5 1.0 1.5
km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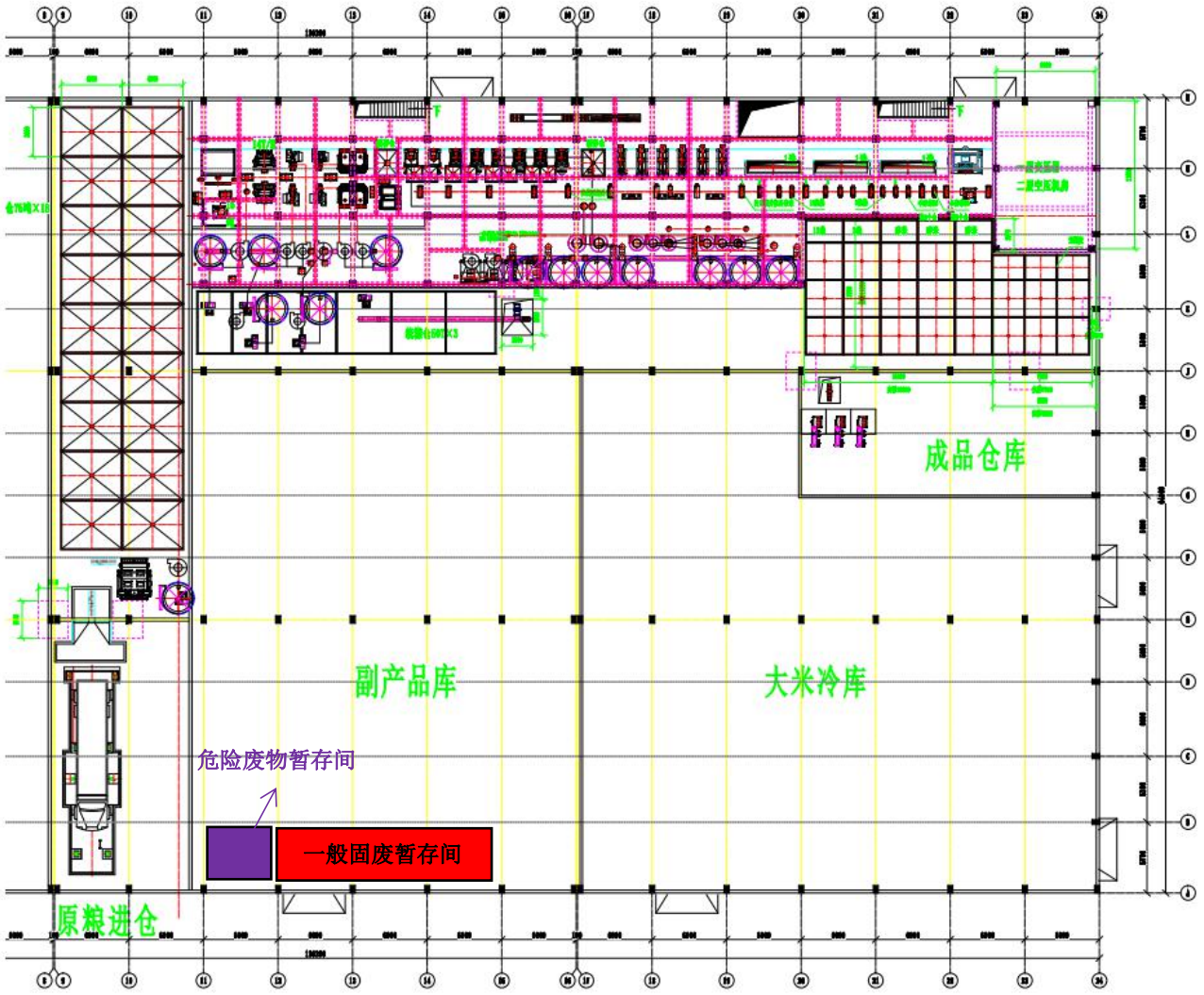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鑫洲雅苑（东北面）	其他工业企业（西南面）
园裕路（西北面）	场地内现状

附图 5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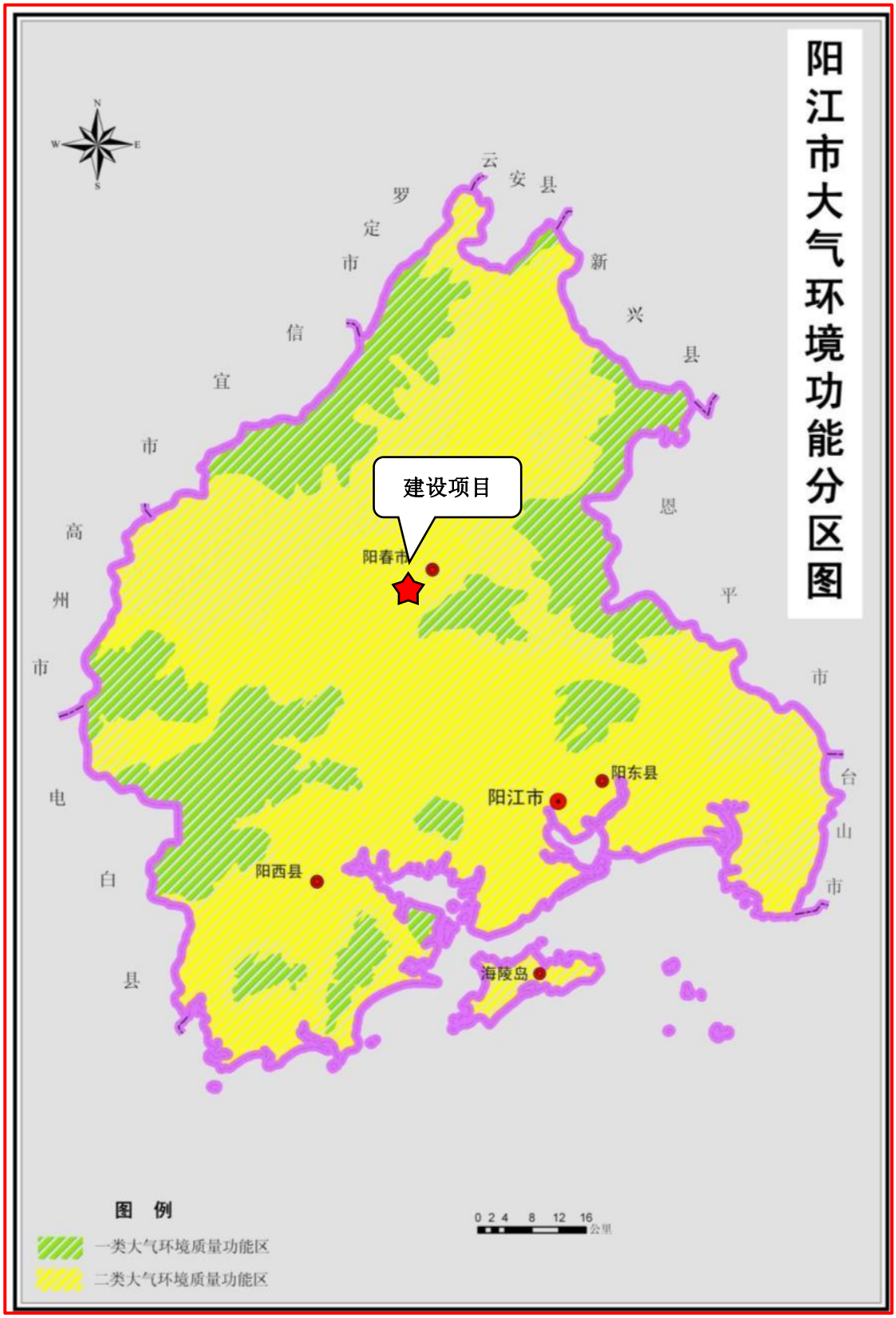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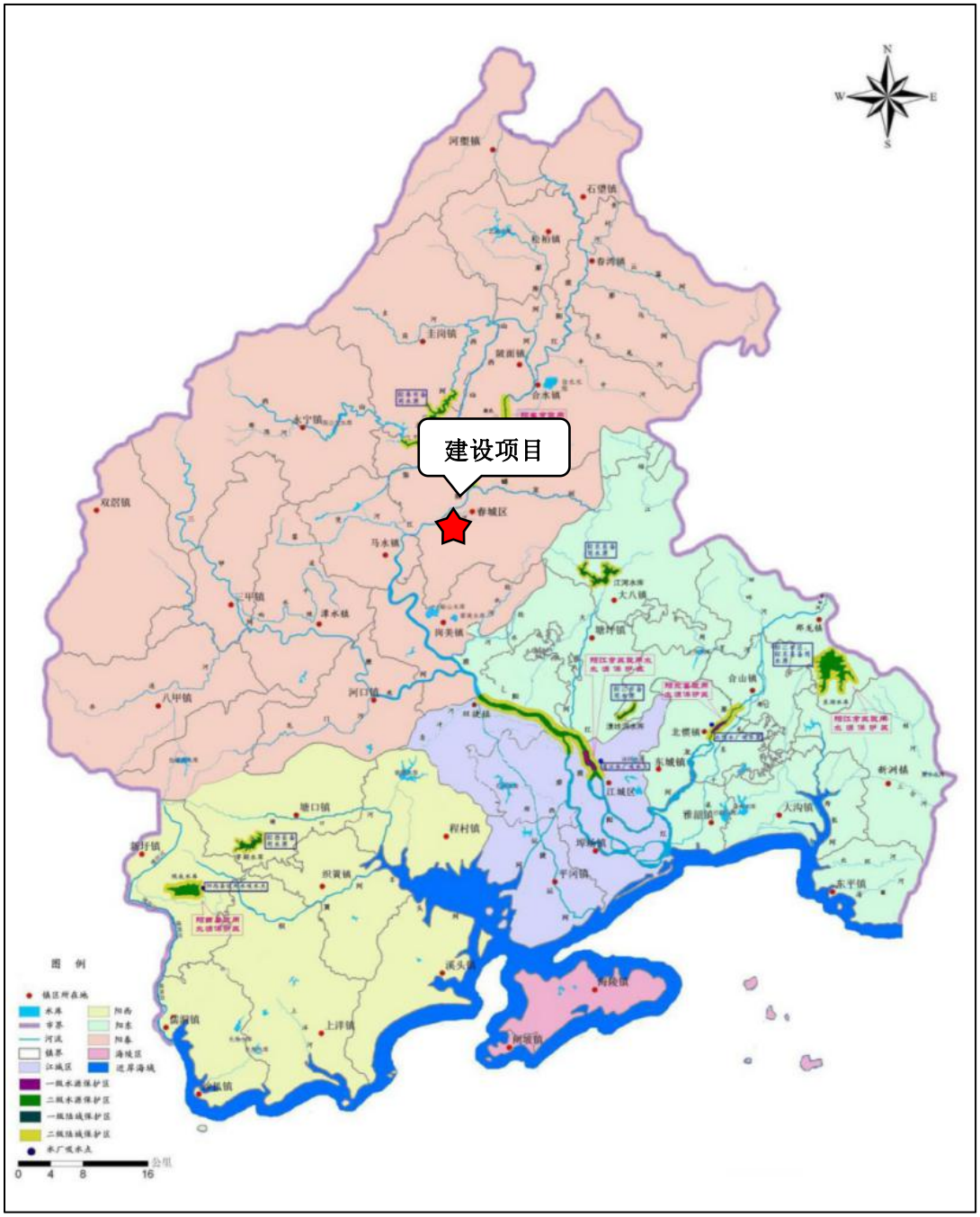

附图 8　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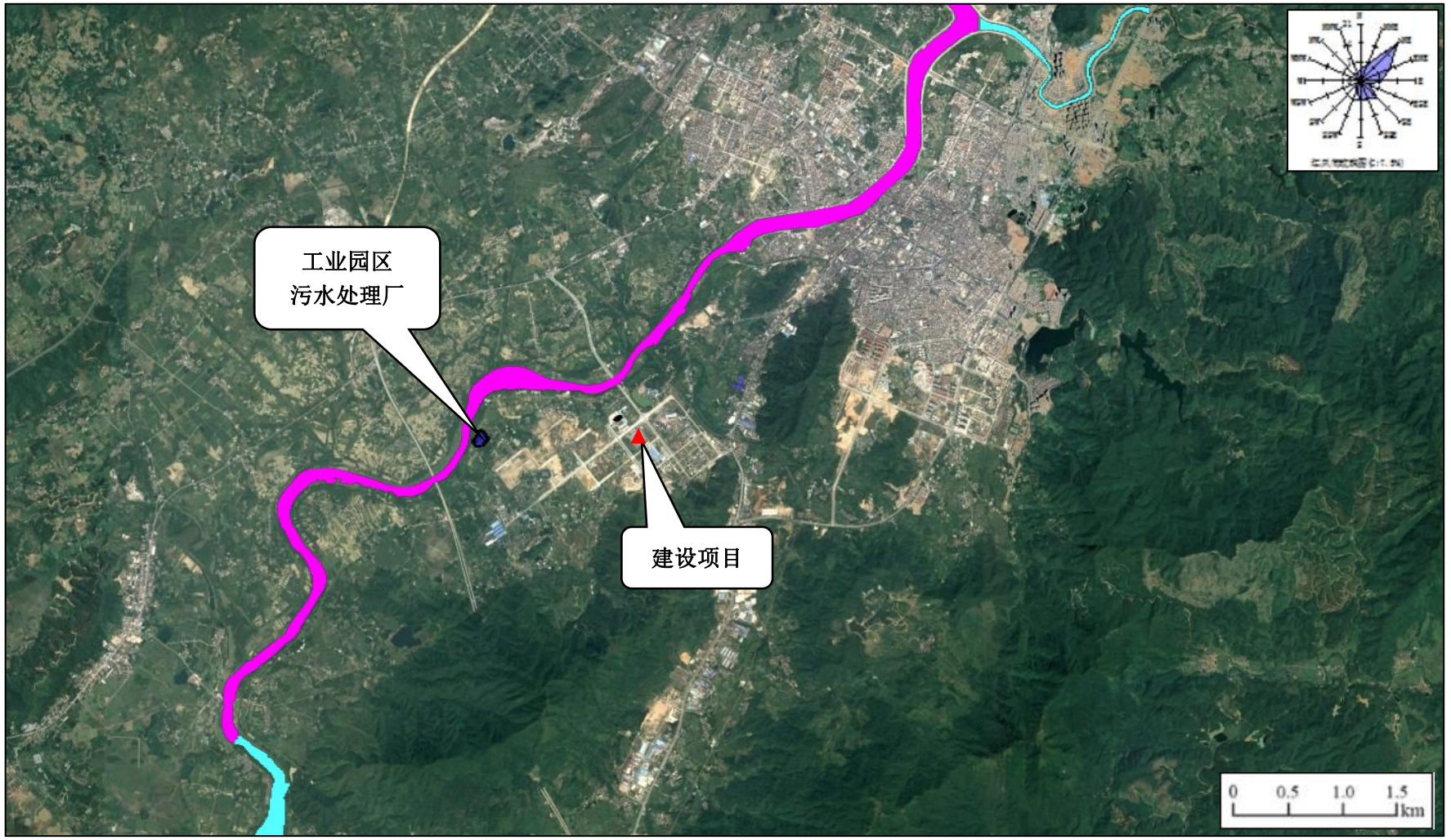

附图 9　周边水系图

园岭路
荔枝岗
荔枝岗
园裕路
鑫洲雅苑
园福路
新村
新村
园福路
河云岗
叮当幼儿园
居民聚集点
园岭路
河云岗
石围寨
0 0.5 1.0 1.5
km
图例
建设项目

附图 10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1　大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12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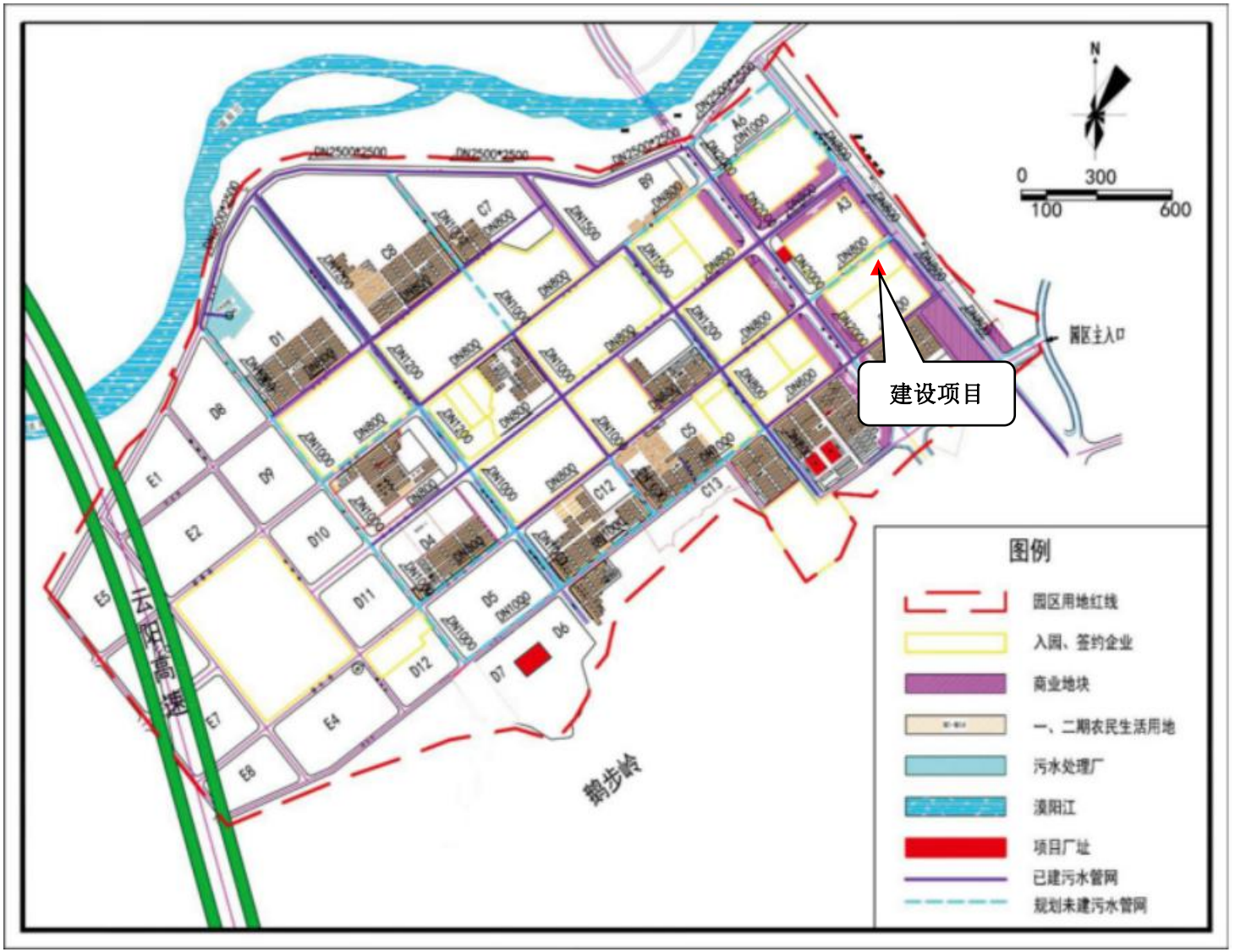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关系图

附图 14　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委 托 书

阳江市蓝依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682号文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规定，委托你公司承担“**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尽快组织技术力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委托单位：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1 月 13 日

承 诺 书

阳江市蓝依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声明：“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的环评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评单位：阳江市蓝依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7月 20 日

承 诺 书

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了“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大米加工项目”的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阳春市国星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2月 22日